

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
通 知 书

(2026) 苏 1112 清申 31 号之一

李德荣：

你申请对镇江固德车轮制造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本院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立案，由审判员张敏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邵利明、艾立奎组成合议庭，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审查。若你对本院采用书面方式审查有异议，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